**國立中山大學**

**財物採購規格表**

|  |
| --- |
| 1. 標案名稱： |
| 1. 履約標的規格及數量 |
| 1. 投標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|
| 1. 履約管理 |
| 1. 付款條件 |
| 1. 保固   本案自全部完成履約並經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 年。 |
| 1. 保險 |
| 1. 智慧財產權保護   廠商履約結果是否涉及智慧財產權：□否；□是(勾選是者，請續填附件二) |

註：請參閱附件一「填表說明」將適用條款填入上表。

分機 申請人 使用單位主管

國立中山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－填表說明

下列各項為採購規格表填寫範例，供申請單位參考。

一、履約標的規格：

**※規格訂定說明：(依採購法第26條)**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  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  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

🞎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，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、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。

🞎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：🞎否；🞎是，惟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。

🞎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(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、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)，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： 。

🞎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，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，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：

🞎(1)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，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

🞎(2)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，依契約規定向本校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

二、投標時應檢附之證明文件：

🞎所有項目均須檢附產品型錄正本或影本，並逐項以螢光筆劃註符合規格表列之項次以供審查。若型錄無法佐證時，請提供實際施作或安裝流程書以供本校審查。

註：1.廠商投標所須之設立登記及納稅證明等文件已規定在投標須知，不須在此規範。  
2.若採參考、準用或適用最有利標之招標方式(評審或評選)，則本欄位不須填寫。

三、履約管理：

🞎廠商應於 年 月 日以前【或🞎決標日🞎本校通知日次日起 日曆天內】將採購標的送達 (指定之場所)，安裝測試完畢，且測試結果符合契約規定【或完成 (交易條件)】。

🞎分批交貨：分 批交貨，以及各批次之交貨期限及應完成事項：

🞎廠商書面通知完成履約日期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：

🞎送貨簽收單；🞎保固證明；🞎檢驗或檢疫證明；🞎保險單或保險證明；  
🞎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；🞎成本或費用證明；🞎海運、空運提單或其他運送證明；  
🞎裝箱單；🞎重量證明；  
🞎其他給付憑證文件，如： 。

🞎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四、付款條件：

■契約價金之結算方式：

🞎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。

🞎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，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，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。

🞎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，部分依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。

■契約價金之付款方式：

🞎經驗收合格後付款。若以外幣報價者，得由本校開具「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」一次付款予國外廠商。

🞎分期付款：各期之付款條件及金額如下：  
第1期：\_\_\_\_\_\_\_\_。  
第2期：\_\_\_\_\_\_\_\_。……

🞎分批付款：

🞎分批交貨，分批付款，每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。

🞎得分批交貨，但全部批數交貨完畢後付款。

🞎訓練費之付款：🞎訓練完成後付款。🞎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🞎安裝測試費之付款：🞎安裝測試完成後付款。🞎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🞎其他付款條件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五、保險：

🞎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，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：

🞎與安裝財物有關之綜合保險。(例如安裝工程綜合保險；是否附加第三人意外責任險、鄰近財物險、雇主意外責任險，由申請單位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)

🞎雇主責任險。

🞎機械保險、電子設備綜合保險或鍋爐保險。

🞎廠商應按進口財物契約價格(CIF/CIP價款)之110%投保海/空運輸全險，包括協會貨物條款(海)／(空運)，協會貨物兵險條款，協會貨物罷工條款及偷竊、挖盜、未送達、漏失、破損、短缺、暴動險等(於招標時載明)，並延伸至本校指定之地點，以涵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內陸保險。

🞎其屬自然人者，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。

🞎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🞎前項保險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：

1. 承保範圍：(於招標時載明，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)
2. 保險標的：履約標的。
3. 被保險人：以本校及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。
4. 保險金額：含財物金額、運費及保險費之110%。
5.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：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不低於\_\_\_\_\_\_\_\_萬元，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之保險金額不低於\_\_\_\_\_\_\_\_萬元，每一事故財物損害之保險金額不低於\_\_\_\_\_\_\_\_萬元。上述理賠合併單一事件之保險金額不低於\_\_\_\_\_\_\_\_萬元下限，保險期間最高累積責任不低於\_\_\_\_\_\_\_\_萬元。被保險人應含廠商、分包廠商、本校及其他任何人員，並包括鄰近財物險。
6.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。
7. 運輸險保險期間：自\_\_\_\_\_\_\_\_(地點)起至契約所定\_\_\_\_\_\_\_\_ (地點)止。
8. 受益人：本校(不包含責任保險)。
9. 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國立中山大學財物採購規格表－智慧財產權保護

標案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(包含專利權、商標權、著作權、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、營業秘密、植物品種權等)，相關權利歸屬由申請單位載明，互補項目得複選，如僅涉及著作權者，請就第4項至第12項勾選。

註：在流通利用方面，考量資訊軟體系統開發之特性，如其內容包含本校與廠商雙方之創作智慧，且不涉及本校安全、專屬使用或其他特殊目的之需要，本校得允許此軟體著作權於本校外流通利用，以增進社會利益。本校亦宜考量避免因取得不必要之權利而增加採購成本。

🞎1、本校取得全部權利。

🞎2、本校取得部分權利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🞎3、本校取得授權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🞎4、本校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。

例：採購已在一般消費市場銷售之套裝資訊軟體，本校依廠商或第三人之授權契約條款取得永久無償使用權。

🞎5、以廠商為著作人，並取得著作財產權，本校取得下列著作財產權授權，於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及約定授權範圍內，有在任何地點、任何時間、以任何方式利用該著作之權利，廠商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本校不須因此支付任何費用。

🞎(1)重製權 🞎(2)公開口述權 🞎(3)公開播送權 🞎(4)公開上映權

🞎(5)公開演出權 🞎(6)公開傳輸權 🞎(7)公開展示權 🞎(8)改作權

🞎(9)編輯權 🞎(10)出租權

例：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，如約定由廠商取得著作財產權，本校得就業務需要，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，勾選【1】重製權及【9】編輯權。如本校擬自行修改著作物，可勾選【8】改作權。如採購教學著作物，可勾選【2】公開口述權及【6】公開播送權。

🞎6、以廠商為著作人，其下列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本校，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

🞎(1)重製權 🞎(2)公開口述權 🞎(3)公開播送權 🞎(4)公開上映權

🞎(5)公開演出權 🞎(6)公開傳輸權 🞎(7)公開展示權 🞎(8)改作權

🞎(9)編輯權 🞎(10)出租權

例：採購一般共通性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，本校得就業務需要，為其內部使用之目的，勾選【1】重製權及【9】編輯權。如本校擬自行修改著作物，可勾選【8】改作權。如採購教學著作物，可勾選【2】公開口述權及【3】公開播送權。

🞎7、以廠商為著作人，本校取得著作財產權，廠商並承諾對本校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。

例：本校專用或本校特殊需求規格所開發之資訊應用軟體，本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。

🞎8、以本校為著作人，並由本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。

🞎9、本校出資委託廠商設計之資訊應用軟體於開發或維護完成後，以本校為著作人，並由本校取得著作財產權之全部，廠商於開發或維護完成該應用軟體時，經本校同意：

🞎(1)取得本校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，於每次使用時均不需徵得本校之同意。

🞎(2)取得本校之使用授權與再授權之權，於每次使用均需徵得本校同意。

🞎10、本校與廠商共同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。

例：採購廠商已完成之資訊應用軟體，並依本校需求進行改作，且本校與廠商均投入人力、物力，該衍生之共同完成之著作，其著作人格權由本校與廠商共有，其著作財產權享有之比例、授權範圍、後續衍生著作獲利之分攤內容，由本校於招標時載明。

🞎11、本校取得授權，於利用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，有轉授權他人利用該著作之權利。上開他人包括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🞎12、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例：本校得就其取得之著作財產權，允許廠商支付對價，授權廠商使用。

分機 申請人